同方全球「鑫享安赢」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鑫享安赢」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一、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有五种，分别为被保险人年满五十五周岁**（被保险人为女性时适用）**、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和七十五周岁。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二、养老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1）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周年日）**的零时生存，我们每年将按领取时本合同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领取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不再承担给付养老年金和满期保险金的责任。

四、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4 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2.6 保险责任”、“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6 宣告死亡处理”、“4.2 宽限期”、“5.2 保单借款”、“5.3 保险费自动垫交”、“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9 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10.2 合同内容变更”、“10.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1.8 医疗机构”中

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五、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四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六、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五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七、交费方式

趸交、三年交、五年交。

八、保单利益

除“保险责任”外，本合同重要保单利益详见条款“4.2 宽限期”、“5 现金价值权益”、“6 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

九、等待期

无。

■ 利益演示

40 周岁的同女士，为自己购买“同方全球「鑫享安赢」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期限为 5 年，年交 10 万元，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其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 000	100, 000	0	0	100, 000	37, 071
2	42	100, 000	200, 000	0	0	200, 000	82, 657
3	43	100, 000	300, 000	0	0	300, 000	218, 706
4	44	100, 000	400, 000	0	0	400, 000	354, 755
5	45	100, 000	500, 000	0	0	500, 000	490, 804
6	46	0	500, 000	0	0	500, 617	500, 617
7	47	0	500, 000	0	0	510, 629	510, 629
8	48	0	500, 000	0	0	520, 842	520, 842
9	49	0	500, 000	0	0	531, 259	531, 259
10	50	0	500, 000	0	0	541, 884	541, 884
20	60	0	500, 000	15, 121	0	660, 553	645, 432
30	70	0	500, 000	15, 121	0	636, 333	621, 212
40	80	0	500, 000	15, 121	0	606, 805	591, 684
50	90	0	500, 000	15, 121	0	570, 799	555, 678
60	100	0	500, 000	15, 121	0	526, 883	511, 762
65	105	0	500, 000	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注：

1.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2.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为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后的现金价值金额。
3.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为领取当年度“养老年金”前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4.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包含“满期保险金”。若已给付“满期保险金”，则“现金价值”为零。
5. 上述利益演示中，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客户声明：本人已正式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代理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此说明书并非保险本合同，所有资料仅供客户理解条款用，详尽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